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绿化四、五、六标段, 市政七标段) D 包 合同书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采购, 甲方将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绿化四、五、六标段, 市政七标段) D 包确定给乙方管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绿化四、五、六标段, 市政七标段) D 包

2、项目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区域内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市政管养清单及管护内容

D 包: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七标段 (市政管养) 项目

(一) 步砖及路灯更换维修工程量汇总表									
路名	路段	地砖 (平方米)	路宽 (米)	路长 (米)	路灯线缆 长度(米)	线号及 材质	灯杆类型	灯杆 数量 (杆)	备注
昌晖路		4276.93	30	554	未移交				
康泰街		6375.82	20	1024					
盛业路		6110.7	30	1082	未移交				
清风街		3026.91	30	438	未移交				
北五街		0	14	380					
祥兴街		1294.81	12	406	未移交				
明礼街	学院路到 魏武大道	5927.86	30	803	风光互补		风光互补 灯杆	43	
	魏武大道 到周寨路	2875.29	30	463	926	5*16m m ² 铜线	智能双臂 灯杆+高	43+2	

	周寨路到 许州路	2665.07	30	436	872		杆灯		灯源类型均为LED灯光，双臂灯灯头均为2盏,高杆灯灯头为3盏。标
万通街	文峰路到 青梅路	3410.54	30	542	1084	4*50m m² 铝线	正副双臂 灯杆+高 杆灯	45+2	
	青梅路到 竹林路	1978.21	30	297	594				
	竹林路到 魏文路	2579.38	30	243	486				
宏远街	文峰路到 兰亭路	1566.09	20	253	506	5*16m m² 铜线	正副双臂 灯杆	16	
	竹林路到 魏文路	1643.08	20	262	524		正副双臂 灯杆+高 杆灯	12+4	
隆昌路	恒丰路至 文峰路	4333.79	45	350	700	5*16m m² 铜线	正副双臂 灯杆+高 杆灯	145+5	
	文峰路至 青梅路	4000.25	40	515	1030	4*50m m² 铝线			
	青梅路至 竹林路	2654.45	40	295	590				
	竹林路至 魏文路	2031.93	40	276	552				
	魏文路至 学院路	7231.18	40	653	1306				
	学院路至 魏武大道	4106.7	40	458	916				
	魏武大道 至周寨路	3246.38	40	408	816				
	周寨路至 许州路	3526.68	40	435	风光互补			风光互补 灯杆	
宏腾路	恒丰路至 文峰路	3326.71	30	335					
	文峰路至 青梅路	6790.79	30	532	1064	4*50m m² 铝线	正副双臂 灯杆+高 杆灯	85+2	
	青梅路至 竹林路	4091.89	30	286	572				
	竹林路至 魏文路	4231.3	30	320	640				
	魏文路至 学院路	3552.92	30	541	1082				
	亨源通超 市	0	0	0					
永兴路	恒丰路至 文峰路	1454.03	26	341	未移交				

	芙蓉大道至魏文路	2479.72	60	319	638	4*50m m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杆灯	89+2	红 线 缆 路 段 均 为 单 侧 路 灯 ， 线 缆 长 度 应 改 为 单 侧 道 路 长 度 ， 未 标 位 置 为 正 常 两 侧 均 有 线 缆 ， 风 光 互 补 路 灯 无 线 缆。
	魏文路至魏武大道	4352.29	60	458	916				
	魏武大道至周寨路	3663.53	60	427	854				
	周寨路至许州路	3354.88	60	343	686				
	许州路至玉兰路	5284.54	60	1356					
莲韵路	芙蓉大道至魏文路	709.18	15	326					
	饮马河至魏武大道	1333.94	17	265	265	4*50m m² 铝线	单臂灯杆+高杆灯	8+2	
尚德路	魏文路至魏武大道	4601.22	30	425	风光互补		风光互补灯杆	44	
	魏武大道至许州路	3672.37	30	878	风光互补				
尚集街	尚荣街至魏文路	1770.15	30	265	530	5*16m m² 铜线	单臂灯杆	11	
	魏文路至魏武大道	1227.39	30	410					
	魏武大道至许州路	5441.35	30	851					
尚集北街		4397.05	20	820					
许开路	文峰路至魏武大道	1253.96	33	1631	200	4*50m m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	15	
	魏武大道至界碑	0	15	1992					
芙蓉大道		13804.21	66	2615	5230	4*50m m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单臂灯杆+高杆灯	106+61+4	
芙蓉东二停车场		4327.58	0	0					
芙蓉东二游园		352.52	0	0					
芙蓉东南游园（西		701.55	0	0					
芙蓉东南游园		4399.57	0	0					

(东)									
永兴魏文路游园		1926.38	0	0					
湿地公园		15559.88	0	0					
德广街		840.6	15	143					
永昌大道		18853.13	80	2095	4190	4*50m m 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风光互补灯杆	104+67	
魏武大道		51309.86	80	6600	13200	4*50m m 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	322	
西湖春天		0	0	0					
文峰路		15385.08	53	2545	5090	4*50m m 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杆灯	120+4	
兰亭路		2775.06	20	470	未安装线路		单臂灯杆+高杆灯	13+2	
青梅路		8647.25	40	1605	3210	3*16m m ² 铜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杆灯	67+8	
竹林路		9639.83	40	1645	3290	3*16m m ² 铜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杆灯	72+13	
福源路		1890.38	15	335	未移交		单臂灯杆	12	
学院路		13987.88	30	2038	4076	4*50m m ² 铝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杆灯	109+5	
忠武路		3127.95	60	6000	12000	4*25 mm ² 铜线 +1*16 mm ² 铜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杆灯	261+20	
松苑路		2179.40	40	272	未移交				
魏文路		33021.25	65	4055	8110	4*35 mm ² 铜线 +5*16 mm ² 铜线 (两种线路各一半)			
周寨路		23213.87	30	3847	7694	5*16m m ² 铜线	正副双臂灯杆+高	98+10	

							杆灯		
尚荣街		2299.76	15	380	380	5*16m m ² 铜线	单臂灯杆	13	
宏达路	许开路至 昌晖路	22002.14	30	2707	未移交				
	昌晖路至 永兴路	2194.33	30	216					
隆泰路		2189.72	20	375					
许州路	祥兴街南 分界至永 昌路	20297.27	50	3160	6320	4*50m m ² 铝线	正副双臂 灯杆+高 杆灯	155+8	
	祥兴街南 分界至许 开路	15120.19	50	2350					
桂花路		1369.53	30	282					
芙蓉东 南		0	10	637					
芙蓉东 一路		0	10	235					
芙蓉东 二路		0	14	535					
合计		433267.43							

(二) 井盖更换维修工程量汇总表

道路名称	建成范围	污水井盖 (个)	雨水篦子 (个)
万通街	文峰北路-魏文路	29	58
宏腾路	文峰北路-魏文路	32	64
青梅路	永昌东路-中心环路	40	81
永兴路	芙蓉大道-魏文路	10	20
芙蓉大道	环形	63	125
竹林路	永昌东路-芙蓉大道	42	83
隆昌路	竹林路西-魏文路	8	16
魏武大道	永昌东路-龙泉街	163	446
魏文路	永昌东路-永兴东路	52	105
许州路	永昌东路-尚东变电站	80	150
永兴东路	魏文路-许州路	45	90

尚德路	魏文路-周寨路	25	62
永昌东路	学院路东 300 米-高铁桥下	52	110
隆昌路	许州路-周寨路	10	21
明礼街	魏武大道-学院路	21	42
尚集街	周寨路-魏文路	22	54
宏腾路	魏文路-学院路	14	29
学院路	永昌东路-隆昌路	28	66
周寨路	永兴东路-尚德路	25	55
明礼街	许州路-周寨路	11	22
文峰路	粮站—吕桥加油站	90	180
许开路	文峰路-建安区界	0	0
小计		862	1879
道路名称	建成范围	污水井盖（个）	雨水篦子（个）
兰亭路	隆昌路-宏远路	9	19
宏远路	文峰路-兰亭路	7	14
隆昌路	魏文路-周寨路 竹林路-文峰路	68	135
隆泰路	隆泰路（K0+210—K0+920）	10	20
昌辉路	宏达路-昌辉路	15	30
学院路	隆昌路-魏武大道	24	48
尚集街	魏文路-尚荣街	6	12
尚荣街	许开路-尚集街	10	20
魏文路	永兴路-许开路	39	79
宏达路	许开路-昌辉路	66	133
小计		254	510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污水井盖（个）	雨水篦子（个）
忠武路	示范区界	150	601
宏远街	魏文路-竹林路	9	33
莲韵路	魏武大道-饮马河	7	22
明礼街	魏武大道-许州路	18	73
周寨路	明礼街-永兴东路	49	98

宏腾路	文峰北路-恒丰路	11	33
隆昌路	文峰北路-恒丰路	13	40
小 计		257	900
合 计		1373	3289
备注：管护内容包括：拆除人行道、人行道块料铺设、人行道块料铺设修剪、路面内重型井盖更换、绿化带内轻型井盖更换、路面内重型雨水箅子更换；常规照明灯、电力电缆、灯杆维修等及其它相关工作。			

管护内容:负责辖区道路市政设施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1、数字城管案件、110 联动、市长信箱案件、上级批转的市民投诉案件等所涉及的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箱式变压器、人行道侧石、步砖，雨污管道检查井及井盖、雨水篦子，花坛石、树坑石，公益广告牌等设施的管护，配合极端天气的值守、紧急情况的处理工作。

2、管护内容的日常巡查检查自纠。

第三条：市政养护期限

本市政养护项目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日常养护按照《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许昌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试行)》等城市道路管护标准规定执行。

(2) 按数字城管案件规定的时限修复完好或更新，达到核查结案标准，保证不出现返工延时和二次派遣返件情况。

(3) 特殊情况或天气原因需要办理延期的，及时与甲方沟通汇报。

涵盖区域：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第五条：考评标准

1、为进一步提高示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示范区城市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督查考核办法》，采取“基础分+月评比+加减分”的方式进行考核。

2、人员配置标准：巡查人员不得低于 6 人（电工 2 人），乙方须足额配齐固定管

护人员，不得缺岗、空岗或以兼职人员顶替。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1.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或监理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

1.3 对于管养期间新增市政道路，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确定新增市政道路的管养单位。

1.4 根据市政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扣除相应管养经费。

1.5 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1）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两次的；（2）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连续两次的；（3）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4）在管养考核中连续 2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

1.6 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同期内甲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重大管理事项进行协调。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出台的文件规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完整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应全面遵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规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该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3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做好新移交道路的交接工作，及时指出移交道路存在的问题，确保接收道路完好。移交后道路产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需的管护工具、机械设备、工人安全作业专业防护服装及用具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备。

2.5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负责做好周边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措

施。

2.6 乙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向甲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市政养护技术档案。

2.7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考核及管养费用扣缴决定（考核表详见附件），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2.8 乙方须按时处理甲方或监理方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及市政相关案件，如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9 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采用定岗、定责、定路段的“三定”责任制分配人员，并把人员管理路段图呈报给甲方。

2.10 乙方派驻的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11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转包，项目相关负责人须现场负责甲方的市政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

2.12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培训持证上岗，遵守安全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做好养护设备及安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允许私自下井或进管作业，如遇特殊情况，需外聘专业人员，并配备通风设备，保持井（管）通风良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氧气面罩或防毒面具、照明设备、无线通讯、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备，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2.13 乙方须及时做好大风、暴雨、寒潮等特殊天气前后对路灯、线缆、箱式变压器等用电设施进行排查，对人行道步砖、积水点雨水井进行巡查维修，确保道路安全。

2.14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与其员工发生的上访、停工、劳资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5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作业完成后，必须当即清理作业面及周边的污染遗留物。

2.16 乙方须每日定时开展日常巡查、记录、汇报道路设施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发现、处理问题，保护道路完好不遭破坏。对破坏设施、未经审批占道施工等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应及时劝阻、制止并立即上报甲方处理。

2.17 坚持关键岗位值班制度，不得脱岗漏岗，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2.18 乙方在管养期间管养道路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须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认证。

2.19 保证管护内容不被通报扣分，若因乙方管护原因造成失误，上级考核扣分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20 乙方接受甲方的资金支付要求并已在投标文件作出承诺，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对甲方实施上访、起诉及相关法律程序，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拖欠员工工资、不按要求进行日常管养。

2.2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2.22 如果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七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总价：4618438.77 元/三年(大写：肆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1539479.59 元/每年(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
(根据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2、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拨付，付款前乙方按照合同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因甲方原因造成道路改动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将做相应的调整。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
- 5、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两次的；
 - (2) 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连续两次的；
 - (3) 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4) 在上级管养考核中连续二月排名倒数第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一方依据本条 2、3、4、5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甲方向乙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许昌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2026年8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金融大厦10楼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朱博

乙方（盖章）：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中段扬子大厦102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营业部

帐 号：2481 8913 0597



2026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